

证券代码：874080

证券简称：博大网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党支部	党总支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	第十一条 .....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大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股东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p>

<p>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同时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转让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七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其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的表决权；</p> <p>（三）依法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意见的股东，要求公司收</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其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表决权；</p> <p>(三)依法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意见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购其股份；</p> <p>（九）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此次会议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会议决议。</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一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此次会议无效。</b></p> <p><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会议决议。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b></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p>	<p><b>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b></p>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第三十八条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p>

<p>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议；（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p>

<p>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p>	<p>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p>

<p>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股权投资项目；</p> <p>（二）金融产品投资项目；</p> <p>（三）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p> <p>（1）投资项目地址在北京以外；</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股权投资项目；</p> <p>（二）金融产品投资项目；</p> <p>（三）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p> <p>（1）投资项目地址在北京以外；</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3)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审批总额 20%（含）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3)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审批总额 20%（含）以上。</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章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p>	<p>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p>

<p>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若有关部门规定须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若有关部门规定须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p>	<p>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会议召集人。</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 不得变更。</p>	<p>(六) 会议召集人。</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p>

<p>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p>	<p>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式、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式、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并及时公告。</p>
<p>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方案和支付方法；</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方案和支付方法；</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p>

<p>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 易事项作适当陈述，并可就交易产生原 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 释和说明，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 易事项作适当陈述，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 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 说明，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得代 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 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p>

<p>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有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有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p>

<p>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应依法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六条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应依法履行董事</p>

	职务。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公司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且该董事由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p>	<p>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十七)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八)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十九)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p>
---	--

<p>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八）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p> <p>（二十）制订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p> <p>（二十）制订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审批总额 10%（含）以上。</p> <p>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审批总额 10%（含）以上。</p> <p>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八)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p> <p>(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八)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p> <p>(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p>

<p>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站、现场参观、新闻媒体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网站、现场参观、新闻媒体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p>

<p>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含职工代表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含职工代表监事）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p>
--	--

<p>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分配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三）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分配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p>

<p>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分得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分得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话、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话、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p> <p>(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p> <p>(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出现前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因出现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出现前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因出现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p>

<p>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现场参观；（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现场参观；</p> <p>（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p>

	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b>式</b> 。
<p>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b>的</b>，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b>的</b>，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委员成员若干名。</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党总支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p>

<p>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p>	<p>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总支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党支部应依照党章、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党总支应依照党章、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党支部应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党总支应按照“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总支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七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九）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传真、传签及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